

平等機會政策
(本文祇供參考, 所有條文以英文版本為準)

I 簡介

- 1-1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致力善用不同人士的才華、技能和經驗，並確保任何員工不會因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狀況、殘疾及、種族或性傾向（以下簡稱為「該等條件」）而受到不平等對待。公司承諾提供一個讓其獲得尊重和重視的良好工作環境，確保所有職工都能盡展潛能、發揮所長。
- 1-2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將遵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，並將遵照由平等機會委員會根據上述條例印製的《實務守則》中的建議處理一切人事安排。
- 1-3 新菱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採納由香港特區政府編製的《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》中的建議處理一切人事安排。

II 目標

- 2-1 本政策的目標是確保：—
- (1) 每個人都受到尊重和有尊嚴的對待，沒有人會因該等條件而需面對不受歡迎的行徑，或需要在具敵意或威嚇性的環境下工作；
 - (2) 任何人不會因該等條件而受到較差的待遇；
 - (3) 不論該等條件如何，所有合資格人士都享有平等的僱用、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；
 - (4) 不論投訴人的該等條件如何，投訴機制都會妥善運作。任何人即使就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殘疾及／或種族提出被歧視或騷擾的憂慮、投訴或採取行動，亦不會因此遭受報復。

III 歧視

- 3-1 本公司不會容忍基於該等條件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歧視；
- 3-2 直接歧視指由於該等條件而給予某人較差的待遇；

- (1) 相關員工應就事件始末編製並保留書面紀錄，以便能準確憶述事發經過；員工並應向直屬經理或總經理報告。
- (2) 假如直屬經理或總經理不適合評論該事件，相關員工可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作出投訴。
- (3)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將進行調查並向公司總裁提交報告。副本將交給相關員工。事件將會保密。收到報告後，公司總裁將決定所應採取的下一步行動。
- (4) 假如牽涉到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或其任何成員，投訴將直接提交給監管此部門的副總裁。

7-3 除非獲提供可作追查的實物證據，否則本公司概不接受匿名信。

VIII 遵守本政策

8-1 本公司的每一位員工於香港或海外履行公務職責時，均有責任了解並遵守本政策。

8-2 員工如被發現違反本政策，將受到紀律處分，嚴重違反者將被辭退。

8-3 如有關於本政策的任何查詢，請與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聯絡。